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安义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、各农（牧、渔）场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工作，制定了《2025年安义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26日

2025年安义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5〕61号）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洪农局发〔2025〕77号）和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建立完善全市涉渔项目管理机制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项目实施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渔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，以渔业渔政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一体推进水产品稳产保供、绿色健康养殖、水生生物保护等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2025年市级共安排安义县渔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222.1万元，其中80万元已用于支持非禁捕水域渔政执法能力提升，按渔业基础数据和政策因素数据的权重分配下达资金142.1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渔业渔政发展方向：

1.**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。**对持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其他权属证明、相对连片的养殖池塘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养殖户，分片分步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。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养

殖池塘开展整形清淤、池塘护坡、道路平整或硬化、进排水沟渠管道、泵房泵站、管理用房、养殖设备、电力设备设施等养殖池塘改造相关事项。原则上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4000元，实施主体自筹资金重点用于池塘清淤且不少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5%。三年内已完成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的标准化改造项目的池塘不得再次申报。

2.**水产养殖尾水治理。**支持一批渔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，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。重点支持采取底排吸污、曝气增氧、三池两坝、人工湿地、生态沟渠、鱼菜共生等各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的设施建设，以及尾水监测、水质调控和环境调控系统配备等。

3.**养殖尾水排放抽样监测。**对本县辖区池塘及工厂化养殖主体，重点是存在尾水排放至环境水体等外环境风险的主体，包括但不限于《鄱阳湖“五河”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5年）》（赣环水委〔2024〕34号）中涉及的水产养殖排污口，根据江西省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（DB36/1993-2024）》，通过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养殖尾水抽样检测，全面掌握本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情况，形成底数台账。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摸排确定养殖尾水排放主体监测名单，一年至少开展2批次尾水抽样检测。

4.**稻渔综合种养。**支持稻渔综合种养（含莲一渔、茭白-渔等）

主体开展种养基地沟坑开挖、进排水改造、田埂加高、防逃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需符合《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 43508-2023）。按新增面积每亩财政资金400元进行补助。

5.渔业三产融合。支持优势特色水产品养殖大户、新型经营主体、行业协会以及各有关单位实施渔业三产融合项目。支持因地制宜打造地方特色产业集群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推进加工生产线、配套设施建设、交易市场（含电商交易平台、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）建设，鼓励开设鄱阳湖区域公共品牌专卖店、直营店。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或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，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，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开展鄱阳湖品牌宣传，支持县区根据实施情况组织企业赴广东、深圳、上海、北京等参加展会活动，举办节庆活动以及渔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。

6.水产生态健康养殖。支持一批持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其他权属证明，合法注册、具备相关能力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新建、改造、升级特色水产健康养殖基地，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工程化、工厂化、陆（水）基圆桶等设施化养殖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，完善相关养殖配套设施，提升渔业现代化水平。实施主体规模要求：设施渔业基地必须配备或优先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，确保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，且无违规用地等问题；大水面生态养殖主体需与大水面管理单位已建立长期稳定承包关系，水面管理权、经营权等权责清晰，且依法

依规实施增养殖面积2000亩以上。其中：设施渔业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资金配套不少于财政补助资金的25%；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每个建设点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，项目实施主体应按不低于补助资金的50%进行配套。

7.渔业数字化建设。择优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行业协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智慧绿色水产养殖、数字化水产品流通等进行适当补助。重点结合设施渔业建设，加强养殖模式的数字化改造，推进水质在线监测、精准饲喂等智能处理设施建设，加快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渔业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各领域的转化应用，实现水产经营主体决策信息化、生产智能化、物流销售数据化、管理科学化。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项目实施主体应按不低于补助资金的20%的比例进行配套。

8.渔业统计工作。支持保障渔业法定统计、渔民家庭收支调查等工作相关支出。包括开展渔业统计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、对统计报表开展数据核查和年报审核分析工作、渔业统计资料的汇编、印刷等，渔民收支调查经费用于调查员和被调查户的补助、报表数据的核查、分析等。

9.支持其他渔业渔政高质量发展事项。一是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、规范投入品使用等渔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培训，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；二是支持保障水生动物疫病防疫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实施。三是保障落实好中央，

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渔业渔政工作部署及政策要求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目标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规范操作程序，确保有序实施

分配至县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内容参照省、市制定的规范执行，省、市没有制定规范的项目，其资金支持额度由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自行制定。原则上单个主体可申报不同支持方向的项目，实施内容不可交叉重叠，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奖补的不可重复奖补。

分配到县级的资金项目，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评审、公示、批复后组织项目实施，项目竣工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公示后按相关程序拨付或列支资金。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结果向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备。

2.加快项目实施，保证工作进度

县农业农村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规定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及时报送全年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或咨询市、县农业农村局。所有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台账管理，进行项目相关材料归档管理，项目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后将归档管理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3.严格财务监管，保障资金安全

县级和各乡镇、管理处农业农村部门，以及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。各地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和审计，严防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。

联系人：刘婧；联系电话：83422144

附件：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安义县）

附件

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安义县）

专项名称	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	至2026年12月底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（万元）	222.1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22.1			
年度目标	按照任务清单要求，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支持方向，完成渔政执法能力提升等任务指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产品总产量提升	%	1
			特种水产品产量提升	%	2
		质量指标	养殖池塘面积保持稳定	—	是
			水产品加工流通能力提升	—	是
			渔政执法能力提升	—	是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—	2026年12月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各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要求比例	—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水产良种覆盖率提升	—	是
			提升鄱阳湖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	—	是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	无
		经济效益	渔业产业产值提升	—	是
		生态效益	渔业水域环境得到改善	—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渔业经营主体满意度	%	≥80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各乡镇、红山管理处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26日印发